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向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债权基准日(以公告公示基准日为准)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债权相关费用、债权总额余额,债权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务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债权基准日	截止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截止债权基准日的债权利息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截止债权基准日的债权相关费用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截止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总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包头市畅琪达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吕虹飞、武海琴、李秀云、吕学;抵押人:包头市仲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15	4,490,000.00	2,511,466.37	52,454.00	7,053,920.37
2	李宏	抵押人:李宏、王建利	2021-11-15	1,900,000.00	540,873.00	26,013.00	2,466,886.00
3	包头博宇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23,000,000.00	62,327,018.89	270,653.58	85,597,672.47
4	包头高新物流港有限公司	抵押人: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20,000,000.00	54,529,968.52	241,927.54	74,771,896.06
5	包头市万路通仓储有限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恒广物流工贸有限公司、包头市恩埃斯楷轴承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一鸣矿业有限公司、杨玉莲、何翠侠、白双和、卢志力	2021-11-15	32,359,688.53	38,101,479.29		70,461,167.82
6	武川县孙氏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鑫宝物资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诚防印章服务有限公司、孙中海	2021-11-15	15,370,000.00	14,941,915.14	114,020.00	30,425,935.14
7	内蒙古鸿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澳都鸿岛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亚美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5,154,177.39	19,487,348.01		24,641,525.40
8	包头市澳都弘岛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内蒙古鸿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亚美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3,466,212.90	17,325,014.68		20,791,227.58
9	包头市澳都弘岛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内蒙古鸿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亚美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0.00	16,989,658.39		16,989,658.39
10	包头市兴泰缘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人:包头市福大力瑞商贸有限公司、巴根那、何燕、王宝印、周立群	2021-11-15	9,842,384.85	16,024,815.98		25,867,200.83
11	内蒙古锦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西湖酒店有限公司;抵押人:安新旺、刘铁平	2021-11-15	38,000,000.00	10,897,890.77		48,897,890.77
12	包头市建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包头市建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7,000,000.00	24,281,464.41	10,000.00	31,291,464.41
13	包头市建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包头市建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7,000,000.00	24,860,130.75	25,000.00	31,885,130.75
14	包头市日月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包头诺达煤焦有限公司、包头市鑫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金诺煤焦有限公司、贾轶、董洁、刘建林、尚香莲、袁宝荣	2021-11-15	12,000,000.00	12,679,090.39		24,679,090.39
15	贾轶、董洁(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刘建林、尚香莲、袁宝荣	2021-11-15	3,000,000.00	3,077,132.53		6,077,132.53
16	包头诺达煤焦有限公司	抵押人:巴彦淖尔市金诺煤焦有限公司	2021-11-15	2,000,000.00	2,652,465.59		4,652,465.59
17	包头诺达煤焦有限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鑫荣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金诺煤焦有限公司、包头市日月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烽禾煤炭有限公司、贾轶、董洁、刘建林、尚香莲、袁宝荣	2021-11-15	18,000,000.00	18,880,821.89	201,267.00	37,082,088.89
18	包头市乾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达茂旗俊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茂旗九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晓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11-15	9,956,421.64	21,607,531.72		31,563,953.36
19	包头市北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包头市北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5	8,990,285.11	23,980,756.02	74,800.00	33,045,841.13
20	包头市盛华轮胎有限公司	抵押人:范少华,抵押共有人张天平;担保人:范少华、张天平	2021-12-8	2,089,247.59	2,941,377.70	12,197.00	5,042,822.29
21	包头市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华一担保有限公司	2021-12-5	8,323,372.70	24,167,595.43	81,800.00	32,572,768.13
22	包头市瑞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鑫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5	988,769.00	4,508,814.47	22,800.00	5,520,383.47
23	包头市凯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包头市宝富利泰物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5	10,000,000.00	25,761,774.30		35,761,774.30
24	王文光	担保人:高益莉、张龙飞	2021-12-5	1,000,000.00	3,812,860.96	19,520.00	4,832,380.96
25	包头市新盛源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担保人:内蒙古驼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1-5-31	14,000,000.00	34,248,127.36		48,248,127.36
26	包头市艺博勒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内蒙古驼龙实业有限公司、包头市金石机械有限公司	2021-5-31	10,000,000.00	25,948,689.74		35,948,689.74
合计:				267,930,559.71	507,086,082.30	1,152,452.12	776,169,094.13

法院公告

柴红涛:

本院受理原告未春青诉被告柴红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王俊才:

本院受理原告陈广义诉被告王俊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呼和浩特市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连浩特市恒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二连浩特市恒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内蒙古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1)内01执异355号执行裁定书。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裁定,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要求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逾期视为放弃填写。

闫月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颜辉诉被告闫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60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闫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王颜辉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0.00元以及至2022年1月20日止的利息11130.52元,合计30630.52元,2022年1月20日以后的利息以19500.00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14.8%计算至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颜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6.00元由被告闫月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